138453 - 她拒绝与丈夫一起出门，因为她不愿意在异国他乡远离家人而生活

السؤال

我是埃及人，在沙特工作，已经结婚了，并已与妻子的家人商量好了，他们同意她和我一起住在沙特。已经三年过去了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妻子对异国他乡的生活感到厌倦了，她向我提出要回埃及，理由就是不能远离她的家庭和她的国家埃及而独自生活，她虽然多次努力，但是无法适应居住在沙特，所以她多次要求返回埃及。
如果我的妻子执意请求，如果她的休假结束之后，不愿意再次陪着我在沙特生活，哪怕我不愿意也罢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我不知道怎样做才能不至于亏待她？
注：我的妻子每年在埃及至少有连续三个月的假期，我和她有一个六个月大的女孩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丈夫要出门，想让妻子一路陪伴，只要丈夫能够为妻子保障适合的生活，不会给妻子造成任何伤害，妻子必须要陪同丈夫出门旅行。

伊玛目马力克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丈夫可以带着妻子出门旅行，辗转各地，为她提供生活费用，哪怕妻子不情愿也罢。”《姆丹沃奈之精华》（1 / 421）

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8 / 181）中说：“妇女应该享受丈夫提供的生活费用，但是有两个条件：第一个条件是成年，可以与她发生性行为；第二个条件是完全把自己交给丈夫，如果她自己或者她的监护人拒绝，则不必为她提供生活费用，哪怕两人居住了一段时间也罢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阿伊莎结婚两年后，才与她同房了，先知只在与她同房之后才给她提供生活费用，没有承担过去两年的生活费用。因为生活费用是相对于缔结婚约之后享受性生活而付出的，如果有性生活，则应该享受生活费用，如果没有性生活，则她一点也不应该享受生活费用。”

你已经告诉了他们，而且他们都同意了，这说明你已经获得了这个权利。

女人必须要服从她的丈夫，与他一同出门，一路陪伴他，与他一起住在他所生活的地方，只要她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；她应该有耐心，努力适应她俩共同生活的新环境，与其他的穆斯林姐妹们缔结友

谊，和她们一起履行宗教功修，力行善事，背记《古兰经》和互访等。

她应该永远记得她的丈夫对她应享的权利，必须要顺从他，服从他的命令，喜爱自己的伴侣，无论情况如何都满意与他一起生活，只有如此才能在爱与和谐的基础上建立穆斯林家庭，才能和睦生活、相敬如宾，实现结婚的宗旨。

须知她感觉到的这种感受是暂时的，只要有耐心和耐力，并且祈求真主襄助，那种感受将会消失，这是许多女人亲身体验过的。

丈夫应该知道，并不是只有他的妻子一个人如此抱怨，许多女人都会因为感到寂寞和孤独而抱怨，丈夫应该智慧和慎重地处理这种事情，竭尽全力的帮助她克服这个问题，尽可能的给她一部分时间，下班之后不要耽搁，马上回家；工作完成后，不要离家外出；除非有迫切的需要；如果有可能的话，尽量的陪伴他的妻子，并帮助她到找到一些朋友，让她们帮助她克服孤独和寂寞的痛苦，并求助于她的家人中的聪明人，让他们帮忙奉劝她，指导她，循循善诱，让她知道生活在沙特的优越性，比如可以履行正朝和副朝，还可以在禁寺里做礼拜等。

我们祈求真主使你俩幸福美满，白头偕老！

真主至知！